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教工〔2022〕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委教育工委、区委编办、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党工委,有关高等院校党委:

《北京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在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的必然要求。各区、各有关高校要结合实际，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首善标准，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各级各类学校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

各区各校在推进落实本实施方案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实施的创新举措、取得的重要成果等，要及时报告。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3日

北京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首都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

1. 明确党组织领导职责和书记、校长职责。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

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详见附件1)。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详见附件2)。

2.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和协调运行机制。明确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细化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详见附件3)。

3. 修订完善学校章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推动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在章程中写入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内容,对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委员会构成和工作原则、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职责权限,以及党务工作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等进行规定,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详见附件4)。

4. 建立党组织领导重要工作机制。创新学校党组织领导改革发展、干部人才、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等重要事项的方式和机制,建立健全由党组织书记、校长担任组

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担任副组长的有关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研究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制度,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督促推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详见附件5)。

(二)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

5.调整优化党组织书记和校长配备方式。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委的学校,可增设1名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总支的学校,一般不增设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副书记;校长为非中共党员的,书记、校长应当分设。

6.严格党组织书记和校长选配标准。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应当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政治素质、领导能力、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基础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了解掌握办学治校和学生教育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学校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职责,认真落实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标准条件和选拔任用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

7.完善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拟任人选任职经历。研究制定党组

织书记、校长拟任人选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优化成长路径,丰富经历阅历。在党政正职分设的学校,拟任党组织书记的,应当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一般具有党务和行政岗位工作经历;拟任校长的,应当具有规定年限的教育教学经历和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在“一肩挑”的学校,拟任党组织书记兼校长的,应当具有学校党务工作经历或者参加过相应学习培训,具备校长的任职资格。

8. 做好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党员干部担任分校(校区)、学校内设机构、年级组、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单位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优秀年轻干部多岗位锻炼提供平台。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分析,研究制定中长期培养规划,推动实施“双强型”干部教师培塑工程,为选拔高素质复合型学校领导提供人才储备。

(三)着力加强学校党组织班子建设

9. 推动党组织班子整体优化。统筹考虑班子成员的年龄、经历、专业等要素,注重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党员干部选配到党组织班子中,合理确定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实现结构合理、梯次配备、优势互补。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选拔配备制度,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也可视情选拔学校内设机构中的党员负责人进入党组织班子。选拔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当综合考察人选的德才条件、一贯表现和人岗匹配度,并在适当范围征求意见建议,防止简单以票数或者分数取人偏向。注重加强党组织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

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10. 健全党组织班子成员报告工作和联系业务制度。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书记、校长要带头向党组织报告执行党组织决议、抓重大任务落实等情况，保证监督党组织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建立和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非中共党员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报告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或分管业务工作制度，加强工作指导、信息反馈和过程管理。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均应结合联系业务实际编入相应基层党组织，按规定落实双重组织生活要求。

11. 加强对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考核和监督。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组织书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组织班子

成员对分管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

(四)落实机构编制和相关待遇保障措施

12. 核定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领导职数。通过创新学校领导职数配置方式、增加部分领导职数、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等办法，落实改革要求。按照规定标准，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学校，核定党组织书记和校长领导职数为“双正职”。党组织设置为党委的学校，可增加1名副书记领导职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学校且书记、校长由一人担任的，副书记领导职数“应配尽配”。

13.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坚持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机构设置精干高效的原则，优化学校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设置党政办(党办)等，充实党务工作力量，发挥统筹协调、日常沟通、督促落实和服务保障等作用。创新党建引领学校内部治理，党政办(党办)及德育、人事、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指定党员负责把关。

14. 拓展学校党务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学校党务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创新职务职称“双线晋升”措施和评聘办法。具有教师资格的党务工作者继续纳入职称晋升参评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按规定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其党务工作经历占一定权重。落实专职党务工作者纳入职称晋升参评范围要求，创新党建引领思政、德育工作机制，将党务工作者列入学校德育、

思政、心理、教育教学管理等序列职称评聘工作，其荣誉表彰、奖励奖项、研究成果和工作实绩等参照认定。

15. 发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激励作用。落实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惩、工资待遇等方面同等对待政策。落实专职党务工作者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计算工作量等要求，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明确标准并列入有关开支项目。区分专职、兼职等不同情况，科学核算党务工作量和绩效，完善党务工作换算为课时的具体办法。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工作中予以同等认定。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改革共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中央精神、市委部署要求上来。要加大学习宣传力度，通过集体研讨、专题培训、谈心谈话等活动，把改革“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等问题阐释清楚。要深入开展思想动员，把工作做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每位教师，贯穿改革全过程，凝聚意志力量。

(二) 把准改革节奏，积极稳慎推进

各部门各区各校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上下协同联动、分类分步实施、积极稳慎推进”的思路，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

校，统筹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工作。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并报市级改革工作专班审核，2022年改革工作主要以试点学校为重点展开，2023年起逐步扩大范围。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推动成熟一个调整一个、成熟一批调整一批。

（三）聚焦关键环节，落实重点任务

各区各校要紧盯重难点问题，聚焦学校领导职数、机构设置和党务工作者职称待遇保障等，注重把实践经验转化为可复制、易操作、能推广的制度成果。要围绕完善职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转高效、作用到位的体制机制和配套制度下功夫，推进管党治党与办学治校深度融合。要将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与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双减”工作、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等紧密结合、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四）压实各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区委、相关高校和行业党（工）委要落实改革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人力和经费支持。要健全改革工作专班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市区两级组织、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统筹调度、日常沟通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学校领导职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配套财政资金保障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党务工作者职称评聘等政策问题；教育党校负责加强理论研究、宣传和各类培训等，形成上下贯通、密切协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合力。

北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此为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示范文本(试行)
- 2.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职责示范文本(试行)
- 3.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
- 4.北京市中小学校章程党组织建设内容示范文本(试行)
- 5.北京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要点提示

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示范文本(试行)

此文本主要对中央《意见》明确的学校党组织领导职责进行细化,包括学校党组织会议直接讨论决定事项清单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两部分。

一、学校党组织会议直接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重要事项。

(三)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党组织重要文件的印发、修订、废止等。

(四)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上级党

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组织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
2.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
4.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5. 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人选;
6.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7. 教师等招聘、职称评审等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8. 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作有关事项;
9. 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等事项。

(九)学校参与国家、北京市和各区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性任务等方面的事项。

(十)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十一)需要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一)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

(二)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

(三)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四)学校人才管理服务、引进计划和激励保障等相关措施。

(五)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培养使用、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方案。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万元以上大额度支出,超预算××万元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

(八)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万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九)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十)国内国(境)外交流、合作等重要项目。

(十一)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二)开展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招生、教育收费、学生实习实训等重要事项。

(十三)需要提交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职责 示范文本(试行)

一、学校党组织书记职责

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北京市各项要求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工作安排。

2.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 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4.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5. 负责学校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

组织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7.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8.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9. 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0. 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11.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二、校长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家校社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 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二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性。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详见附件1)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以及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等。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一)拟由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案,贯彻落实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三)教师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使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考试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等工作。

(六)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

(七)落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

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

(九)学校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组织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国内国(境)外交流、合作等重要项目。

(十二)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议题的确定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提出,经党政办(党办)统筹,报党组织书记确定。经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提前列入党组织会议议题,如有特殊情况可视情延期。校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临时动议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确需紧急上会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上会。

第七条 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提出议题时,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情况说明。议题确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应由党政办(党办、校办)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第八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列入会议议题,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当征求其所在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采取书记、校长沟通会或定期议事等形式,对拟提交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学校,党支部书记(兼校长)应当在会前就议题事项与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

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沟通可通过会议形式进行,会议不对事项进行决策,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由党政办(党办、校办)协调对接,视情邀请副校长、副书记、纪检委员等参加,书记、校长也可指定相关人员列席。书记、校长原则上每周沟通不少于1次,对涉及学校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沟通会商。

第十条 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应提前在相关领导之间沟通酝酿,一般形成一致意见后提出。会上研究的议题,如相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故缺席,应提前听取意见,并由会议主持人向与会人员通报情况。

第四章 会议组织和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应当定期召开,形成会议制度。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或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行政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党组织班子成员,非中共党员的校长应列席会议,非中共党员的学校行政班子其他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党组织书记可指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是否列席会议由校长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书记和校长应当

同时到会。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实行一事一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原则。议事的基本程序是: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就议题作汇报;列席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可作必要的解释说明;参加会议人员根据汇报说明,结合各自分工充分发表意见;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可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根据不同事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十七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会议讨论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如遇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决策,但又无法及时召开学校党组织会议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迅速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末位表态、作出决定。凡涉及“三重一大”等事项时,相关行政班子成员应根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请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加强会议统筹管理,梳理规范会议流程,做好会议衔接转承和设计,视情应分则分、宜合则合,防止次序颠倒、内容错乱、互相替代。学校党政办(党办、校办)制定落实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议事决策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由一人担任、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参加人员高度重合的,内容涉及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通知通报有关情况、沟通征询有关事项、务虚研讨有关问题等,可视情合并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党政办(党办、校办)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包括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及意见、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在形成会议记录的同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交会议主持人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组织或行政班子成员通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须建立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落实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分别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如分工和职责有交叉,由党组织书记或校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党政办(党办、校办)负责协调学校内设机构推进落实。党组织书记或校长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相关班子成员负领导责任,内设机构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执行过程中,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掌握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就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交流,积极研究解决。

第二十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互相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班子成员沟通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述职评议考核、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执行会议形成的决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对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

织提出；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之前必须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班子成员、责任部门应及时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相关班子成员提出工作建议，并按照程序提请召开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进行复议。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要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党政办（党办）对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负责全程督办。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汇报，确保决策落实。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重要决策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校长办公会议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重要决策属于公开范围的，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的、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组织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北京市中小学校章程党组织建设内容 示范文本(试行)

第×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条 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条 学校设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名、委员×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年。

第×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聘任。

第×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

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党办、校办)、×××等内设机构和×××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党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当任该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第×条 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条 学校设立×××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审定。

第×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北京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要点提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现就加强党建工作提示如下。

一、规范学校党组织设置

1. 明确设置要求。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学校以及校区(分校)等,都应单独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上级党组织要结合改革工作和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换届选举,规范和调整学校党组织设置,严格控制联合党支部数量。根据有关规定,经学校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成立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学校有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或接近 100 人)应当设立党委,50 人至 100 人(或接近 50 人)应当设立党总支,50 人以下设立党支部。学校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 3 至 5 年。

2. 创新设置形式。集团化办学、多址办学、跨区域承办分校、加盟教育集团等类型学校,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法人单位情况和办学实际,探索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新途径新模式,合理设置学校党组织,明确党组织职责定位、权责边界等,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等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涉及跨区域办学的,有关区、高校

等举办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协调沟通,按照属地为主、双重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的领导方式、管理模式、议事决策制度和作运行机制。

3. 优化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构成。优化党组织委员会构成及委员名额,明确委员产生的条件和程序。学校党委委员(不设常委)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党总支委员一般5至7人、最多不超过9人,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委员人选和分工,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备案后予以公布。党组织设置为党委的规模较大学校,可探索设立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4. 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坚持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在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一线的原则,推动学校分校(校区)、内设机构、年级组、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单位建设与基层党组织设置同步规范、同步优化,形成落实党的领导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健全学校党组织领导立德树人工作机制

1. 加强学生德育工作。健全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明确党组织班子成员及学校内设机构抓德育工作的具体要求。有条件的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办好业余党校、团校,探索入党积极分子

培养教育的有效办法,加强“源头工程”建设。

2.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建立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和职责清单,明确具体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职工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引导教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落实防范措施,细化党政办(党办)、德育、教学、团少、后勤等部门的工作任务,完善检查考核机制,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掌握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三、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1.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激发党组织生机活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动实施“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培育工程,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

过硬。继续开展北京市中小学校党建示范点创建及成果展示活动,强化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建工作创新。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对学校党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3. 健全“双培养”工作机制。注重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完善“双培养”工作机制,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学校分校(校区)、内设机构、年级组、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单位设置党支部的,其党员负责人应同时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大在德育和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者中发展党员力度,实行计划单列。推动实施“党员名师工程”,建立党员教师示范岗,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和党员教师示范教学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推动实施“党务工作者提升工程”,把学校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培训范围,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统筹考虑各级各类培训对象,合理安排培训班次、形式、内容,将涉及领导体制改革和新任职的党组织书记、校长纳入市区两级培训计划,推动改革任务与培训工作同步落实。

四、健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

注重发挥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

用,创新学校党组织领导的途径和办法。健全学校党组织领导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完善教代会职责和教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及发挥作用的规定要求,创新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制定“双公开”清单,及时将学校领导体制改革、党组织决议、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等情况,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拓展监督的有效途径。健全基层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不少于1次。完善党员、教职工定期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制度。

本实施方案及附件所称“学校党组织”是指学校一级党组织,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二级及以下党组织,所称“学校领导班子”是学校党组织班子和行政班子的统称,所称“党组织班子成员”是指党组织委员会成员。

抄送: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
